

題組名稱	東海孝婦
命題者	臺中一中 陳光瑩
情境範疇	<p>本題組以《漢書·于定國傳》和《搜神記》中的〈東海孝婦〉故事為解讀對象，引用閻連科著，《小說的信仰》闡述小說的真實性中的「不真之真」的概念，提供學生另一個解讀角度。</p> <p>本題組共分三小題，逐題針對〈東海孝婦〉的本事，隱含的「不真之真」，就相關概念，以史傳與小說敘事情節的異同提問，進行評量。以有層次的逐步提問，培養學生摘要重點、概念解讀與比較分析的能力。</p>
適用議題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人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海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庭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品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生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法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防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戶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原住民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性別平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多元文化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閱讀素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生涯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媒體識讀</p>
題幹	<p>請閱讀甲、乙、丙三則文章，回答下列問題（第 1 第 2 題為單選題，第 3 題為手寫題）</p> <p>甲、</p> <p>在虛構作品中，事實是一種生活的必然之發生。真實是生活的發生或可能會發生。而其真實性，則是曾經發生和可能發生或在生活經驗中，必不發生而存在的一種真實感。</p> <p>文學的真實與真實性，是既可建立在可實施經驗的基礎和感知上，又可建立在不可實施經驗而只能依靠想像感知的沒有邊界的基礎上。文學不僅要為經驗而存在，更要為超越這種經驗邊界的只可想像感知的真實而存在。</p> <p>《搜神記》等一批作品中，放棄的是生活真實和真實中的可能性，凸顯了小說超越可能性的真實和真實性，寫出了不可能的真實和真實性。《搜神記》寫出所謂的不真之真是一種更深切的真，那種大不真中隱含的精神之真。故事中從沒有交代的「觀察」和「發現」，到「應驗」和真實之發生，所有留下的空白茫茫處，都需要讀者用自己的想像和經驗去填補。（改寫自 閻連科著，《小說的信仰》）</p> <p>乙、</p> <p>〈東海孝婦〉的本事之一，見《漢書·于定國傳》卷七一云：</p> <p>東海有孝，少寡、亡子、養姑甚謹，姑欲嫁之，終不肯。姑謂鄰人曰：「孝婦事我勤苦，哀其亡子守寡。我老，久累丁壯，奈何？」其後姑自經死。姑女告吏：「婦殺我母」。吏捕孝婦，孝婦辭不殺姑。吏驗治，孝婦自誣服，具獄上府。于公以此婦養姑十餘年，以孝聞，必不殺也。太守不聽，于公爭之，弗能得，乃抱其具獄，哭於府上，因辭疾去。太守竟論殺孝婦。郡中枯旱三年，後太守至，十筮其故，于公曰：「孝婦不當死，前太守強斷之，咎黨（儻）在是乎？」於是太守殺牛自祭孝婦塚，因表其墓，天立大雨，歲孰（熟）。郡中以此大敬重于公。</p> <p>丙、</p>

	<p>〈東海孝婦〉在《搜神記》裡的記載云：</p> <p>漢時，東海孝婦，養姑甚謹。姑曰：「婦養我勤苦，我已老，何惜餘年，久累年少。」遂自縊死。其女告官云：「婦殺我母。」官收繫之，拷掠毒治。孝婦不堪苦楚，自誣服之。時于公為獄吏，曰：「此婦養姑十餘年，以孝聞徹，必不殺也。」太守不聽。于公爭不得理，抱其獄詞，哭於府而去。自後郡中枯旱，三年不雨。後太守至，于公曰：「孝婦不當死，前太守枉殺之，咎當在此。」太守即時身祭孝婦塚，因表其墓。天立雨，歲大熟。長老傳云：「孝婦名周青。青將死，車載十丈竹竿，以懸五幡。立誓於眾曰：『青若有罪，願殺，血當順下；青若枉死，血當逆流。』既行刑已，其血青黃，緣幡竹而上標，又緣幡而下雲。」</p>															
問題一	<p>就乙文《漢書·于定國傳》和丙文《搜神記》的情節，兩者相異處是：(占 2 分)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95 674 1442 972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 <th>乙文</th> <th>丙文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(A)</td> <td>孝婦冤情終究平反清白</td> <td>孝婦冤情最終沉埋未雪</td> </tr> <tr> <td>(B)</td> <td>控告孝婦毒殺婆婆的人，是她婆婆的女兒</td> <td>控告孝婦毒殺婆婆的人，是身為獄吏的于公</td> </tr> <tr> <td>(C)</td> <td>孝婦在官吏審訊時，自誣而認罪</td> <td>孝婦在官吏審訊時，堅不認罪</td> </tr> <tr> <td>(D)</td> <td>孝婦臨刑時並未立誓</td> <td>孝婦臨刑時則立誓自白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乙文	丙文	(A)	孝婦冤情終究平反清白	孝婦冤情最終沉埋未雪	(B)	控告孝婦毒殺婆婆的人，是她婆婆的女兒	控告孝婦毒殺婆婆的人，是身為獄吏的于公	(C)	孝婦在官吏審訊時，自誣而認罪	孝婦在官吏審訊時，堅不認罪	(D)	孝婦臨刑時並未立誓	孝婦臨刑時則立誓自白
	乙文	丙文														
(A)	孝婦冤情終究平反清白	孝婦冤情最終沉埋未雪														
(B)	控告孝婦毒殺婆婆的人，是她婆婆的女兒	控告孝婦毒殺婆婆的人，是身為獄吏的于公														
(C)	孝婦在官吏審訊時，自誣而認罪	孝婦在官吏審訊時，堅不認罪														
(D)	孝婦臨刑時並未立誓	孝婦臨刑時則立誓自白														
答案	<p>答案：</p> <p>(D)乙文《漢書》孝婦臨刑時並未立誓。丙文《搜神記》孝婦臨刑時則立誓自白。</p> <p>詳解：</p> <p>(A)丙文情節與乙文相同，孝婦冤情終究平反清白</p> <p>(B)丙文情節與乙文相同，控告孝婦毒殺婆婆的人，是她婆婆的女兒</p> <p>(C)丙文情節與乙文相同，孝婦在官吏審訊時，自誣而認罪</p>															
學習內容	<p>議論文本：</p> <p>Bd-V-2 論證方式如比較、比喻等。</p>															
學習表現	<p>閱讀：5-V-2 歸納文本中不同論點，形成個人的觀點，發展系統性思考以建立論述體系。</p>															
試題概念與分析	<p>讓考生嘗試用兩個文本比較的方式，選出正確答案，對於文本理解、分析甚至推理的結果，即更深層地思考文本所傳達的概念或觀點，以檢測考生統整解釋文本訊息的能力。</p>															
問題二	<p>甲文闡述虛構作品中的「真實性」，強調「不真之真是一種更深切的真。」試問乙文中屬於此類情節的是：(占 2 分)</p> <p>(A)孝婦守寡無子嗣，而奉養婆婆態度謹慎</p> <p>(B)官吏枉殺孝婦，造成郡中連續三年枯旱</p> <p>(C)于公為孝婦力爭清白，緣於她平日對婆婆的孝養</p> <p>(D)孝婦的婆婆怕自己年老而連累媳婦，於是自縊死</p>															
答案	<p>(B)官吏枉殺孝婦，造成郡中連續三年枯旱，此為虛構作品中的「不真之真」。</p>															
學習內容	<p>議論文本：</p>															

	Bd-V-2 論證方式如比較、比喻等。	
學習表現	閱讀：5-V-2 歸納文本中不同論點，形成個人的觀點，發展系統性思考以建立論述體系。	
試題概念與分析	讓考生嘗試用兩個文本比較的方式，選出正確答案，對於文本理解、分析甚至推理的結果，即更深層地思考文本所傳達的概念或觀點，以檢測考生統整解釋文本訊息的能力。	
問題三	甲文強調虛構作品中「不真之真是一種更深切的真。」就丙文末段，回答下列問題：(第 1 題、第 2 題各占 4 分，作答字數 20 字以內)	
	1.說明其中不真的情節	
	2.企圖完成的精神之真	
	1.不真的情節	
	2.企圖完成的精神之真	
評分準則	答案：	
	1.不真的情節：孝婦血逆流旗幡。	
	2.企圖完成的精神之真：應證孝婦誓言，含冤而無法自證清白。	
	1.不真的情節：孝婦血逆流旗幡。能完整寫出「孝婦血逆流旗幡」可得 4 分。	4
	2.企圖完成的精神之真：應證孝婦誓言，含冤而無法自證清白。寫出「應證」、「誓言」、「含冤」、「無法自證清白」四者可得 4 分。	
	1.不真的情節：寫出「孝婦血逆流」可得 3 分。	3
	2.企圖完成的精神之真：寫出「應證」、「誓言」、「含冤」、「無法自證清白」四者之 3 可得 3 分。	
1.不真的情節：寫出「孝婦流血」可得 2 分。	2	
2.企圖完成的精神之真：寫出「應證」、「誓言」、「含冤」、「無法自證清白」四者之 2 可得 2 分。		
1.不真的情節：僅寫出「孝婦」可得 1 分。	1	
2.企圖完成的精神之真：僅寫出「應證」、「誓言」、「含冤」、「無法自證清白」其中之一者可得 1 分		
未作答或完全未提及上述四項者不給分。	0	
學習內容	議論文本： Bd-V-2 論證方式如比較、比喻等。	
學習表現	閱讀：5-V-2 歸納文本中不同論點，形成個人的觀點，發展系統性思考以建立論述體系。	
試題概念與分析	讓考生嘗試使用自己的語言，寫出對於文本理解、分析甚至推理的結果，即更深層地思考文本所傳達的概念或觀點，以檢測考生統整解釋文本訊息的能力。	